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繼李必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逝世後，獨董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均為兩名，下降至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董及一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物色具適當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作為獨董及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惟仍未物色到合適人選。鑑於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予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申請，讓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有關獨董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以及讓委任替任獨董及將填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空缺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將致力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從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及張建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